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送审资料报送清单**

一、结算审计应报送的资料：

（一）审计委托书、送审材料移交表；

（二）立项批复；

（三）施工合同或协议；

（四）补充协议；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

（六）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施工图纸；

（九）经建设、主管部门签章确认的竣工图纸；

（十）经建设、主管部门签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十一）经建设、主管部门签章确认的结算书及结算工程量清单；

（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十三）项目竣工验收单；

（十四）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十五）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等。

二、备案审计应报送的资料：

（一）立项批复；

（二）工程项目变更报告；现场签证资料（原件）

（三）选择工程服务机构的中标资料（中标通知单，该项目评审表，中标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等）

（四）经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预算编制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

（六）工程竣工验收单；

（七）经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清单及竣工图纸；

（八）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九）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等。

**说明：请将以上资料的纸质版、电子版同步报送。**